

服 务 合 同

项目名称：2023 年仲恺高新区管委会网站维护服务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惠州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3 年 4 月

签订地点：惠州仲恺高新区

填 写 说 明

一、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。

三、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
四、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网站维护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组织机构代码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：1144130055367243XG

住 所 地：惠州仲恺高新区仲恺大道 666 号科融创业大厦

项目联系人：范华平

通讯地址：惠州仲恺高新区仲恺大道 666 号科融创业大厦

电 话：0752-3278967 传 真：0752-2609789

电子信箱：lwbzgwkk@hzzk.gov.cn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住 所 地：东莞市石龙镇中山东路 1 号汇星商业中心 5 栋 2
单元 1805 室

法定代表人：汪敏

项目联系人：区天胜

通讯地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 428 号寰宇汇金中心凯旋大厦
9B 座 33 层

电 话：0769-22333535 传 真：0769-22339904

电子信箱：outsh@ucap.com.cn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2023 年仲恺高新区管委会网站维护服务提供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的法律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1. 目标：对网站进行日常维护服务，保障网站系统正常运行，服务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2. 服务的内容及项目费用如下表所示:

序号	服务项目	功能内容	详细说明	费用 (万元)
1	日常系统维护	维护时间及对象	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, 提供对网站一年的安全、稳定、高效运行的技术支持维护、故障排除服务、定期服务、紧急服务、咨询服务、培训及权限赋予服务等技术维护服务内容。	0.0
2		门户网站维护	首页风格调整: 根据不同时期的需要不定期对门户网站首页进行风格调整。如在春节期间, 网站变成红色的喜庆风格; 图文修改制作及内容链接: 根据门户网站建设需要, 对网站上的图片进行修改或添加图片链接、标题图片、文字链接、节庆 flash/图片制作等维护工作; 网站栏目信息内容维护: 须根据要求及时对门户网站栏目进行结构性调整或栏目的增删改、栏目的重定向等; 并及时对门户网站部分栏目信息进行附件上传、信息撤销、信息发布护等维工作。修改、调整栏目等工作按照适老化要求。	1.0
3		网站应用功能维护	对门户网站前端应用功能组件(省平台统一应用功能除外) 进行维护, 及时发现和修改已有的功能组件问题, 保证其能正常的运行。并及时增加或调整网站交互式功能组件。	2.0
4		部门频道、专题栏目维护	根据部门频道、专题栏目的目录、页面模板、图片、多媒体、应用功能(省平台统一应用功能除外) 等进行更新、修改维护。	3.0
5		新增特色专题专栏	新增的特色专题专栏, 预设不超过 4 个 (每个特色专题专栏不超过 5 个栏目) 。	2.0
6		网络问政	提供网络问政系统正常运行和技术维护工作。	1.0
7		移动端维护服务	对仲恺高新区政府门户网站的移动端进行维护, 确保网站电脑端与移动端内容同步更新, 栏目、功能同步更新。	1.4
8	增值服务	定期服务	定期检查: 每月派一名技术人员 (维护人员中的 1 人) 对系统进行运行状况检查, 提供运行状况必要的汇报, 提供预警信息。	0.5
9		问题跟踪服务	每季度根据维护的内容形成《问题跟踪表》, 并制定解决方案, 以合理解决跟踪表中出现的问题。问题解决完后, 要形成具体文档。	0.5
10		协助整改服务	按照相关的内容整改要求, 对死链、错链、空白栏目等内容协助进行整改工作。	1.5
11		紧急服务	提供电话技术支援服务、诊断问题及建议解决方案, 并协助处理突发性的灾难修复、软件系统重大事故的技术支持服务	1.0
合计 (人民币) (含税) :				13.9

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 技术服务费（含税）总额为：人民币壹拾叁万玖仟元整
（¥139,000.00 元）；

2. 合同签订后二十日内，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、有效、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，经审批后向乙方付款 ¥80000 元；项目验收合格，经审批后向乙方付款 ¥59000 元；

乙方账户名称、开户银行和账号为：

账户名称：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龙支行

账号：44001778986053006727

第三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以纸质和电子文档的形式交付的各类资料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所有技术人员和相关的管理人员。

3. 保密期限：永久。

4. 泄密责任：赔偿所有经济损失。

第四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另一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；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：

甲方的需求变化、投资变化；

第五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交付：

1.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：以纸质和电子文档的形式交付。

2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交付标准：参照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。

3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交付方法：按要求完成网站维护相关工作。

4.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：服务期内，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。

第六条 双方确定：

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（甲、双）方所有。

第七条 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1.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，应当支付违约金按合同总额的10%计算（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）。

2.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，应当支付违约金按合同总额的10%计算（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）。

第八条 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范华平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区天胜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

1. 负责跟进相关服务；
2. 监督项目进展和质量；
3. 维护工作过程中的沟通协调事宜。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，经甲方书面要求后3日内仍未整改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服务费用，如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当予以赔偿。

2.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侵犯第三方包括不限于著作权、专利权、商标权等合法权益，如乙方违反本条保证义务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如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当予以赔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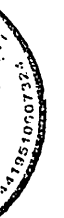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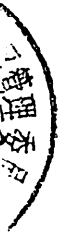
3.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，造成对方损失的，违约方应当予以赔偿。

4. 甲乙双方应合理履行本合同项下各自义务,一方未合理履行自身义务,导致另一方损失的,应当予以赔偿。

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,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,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

以下无正文内容，为签字盖章页

甲方：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王平（签名）

2023 年 4 月 24 日



乙方：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王敏（签名）

2023 年 4 月 24 日



补充协议

甲方：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

乙方：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针对 2023 年仲恺高新区管委会网站维护签订了《2023 年仲恺高新区管委会网站维护服务合同》

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现在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，双方协商一致，就双方对原合同内容变更补充之事宜，特订立本协议，以资共同信守。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、定义、简称，与原合同中约定的相同。

一、变更补充内容

1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原合同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服务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现变更为服务期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。

二、除本协议第一条第一款约定的内容外，原合同其他条款均不作变更；本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三、本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约定为准；本协议未尽事宜，按照原合同执行。

四、本协议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【以下无正文】

甲方：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

(盖章)

王



日期：2023年

6月

乙方：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(盖章)

王



日期：2023年

6月14日